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修正案－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及自動噴水器、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27(90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，修正《FSS 規則》第 6 章有關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規定及第 8 章有關自動噴水器、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規定的《FSS 規則》修正案，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決議 MSC.327(90)，對《FSS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修正案修訂《FSS 規則》第 6 章有關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的規定，以及第 8 章有關自動噴水器、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的規定。
3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7 月 2 日